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如文

签批： 翁于挺

台政法 明电〔2012〕22号

转发省法学会关于“浙江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专题研讨会”紧急征文的通知

临海市委政法委，市政法各部门，市委宣传部、台州日报社、台州广播电视总台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台州学院、台州广播电视大学：

为做好我市参加“浙江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专题研讨会”的论文征集工作，现将浙法学〔2012〕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地、本部门相关论文的征集工作。

请于5月30日前将征集的论文报台州市政法委员会办公室（市法学会秘书处）。联系人：谢新健，邮箱：tzspab@126.com，电话：88511912。

中共台州市政法委员会
2012年5月23日

浙江省法学会文件

浙法学〔2012〕7号



“浙江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专题研讨会” 紧急征文通知

各市县法学会、各专业研究会、各位会员：

省人大拟于今年7月修改《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。为配合人大立法工作，充分发挥全省法学研究工作者参与地方立法的积极作用，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，省法学会联合省人大法制委拟于今年6月15日召开“浙江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专题研讨会”。现向全省法学界征文如下：

1. 文章可从《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颁布13年来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入手，从立法体例、立法原则、立法内容、国内外立法比较、实证研究等方面展开讨论，并提出修改建议。
2. 文章字数不限。
3. 征文截止期：2012年5月底。
4. 文章请用电子邮件直接发送至 zjfx2012@163.com。联系人：

董服明、胡铮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059298，87059397。

5. 对于优秀应征论文，省法学会将予以奖励。



报：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肖培生

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5月23日发出